

义龙新区铁合金尾矿加工回收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义龙新区黎庭玉矿产品经营部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义龙新区铁合金尾矿加工回收综合利用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义龙新区铁合金尾矿加工回收综合利用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义龙新区铁合金尾矿加工回收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工况记录表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第一部份

义龙新区铁合金尾矿加工回收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义龙新区黎庭玉矿产品经营部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义龙新区黎庭玉矿产品经营部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cc@163.com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4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义龙新区铁合金尾矿加工回收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义龙新区黎庭玉矿产品经营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州义龙新区郑屯镇绒泥村团结四组				
主要产品名称	铁合金废渣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处理 1.5 万吨铁合金尾矿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处理 1.5 万吨铁合金尾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01-0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 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义龙新区黎庭玉矿产品经营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义龙新区黎庭玉矿产品经 营部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比例	37.73%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6	环保投资（万元）	4	比例	37.7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义龙新区铁合金尾矿加工回收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 中心）2020 年 7 月；</p> <p>(6)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义龙新区铁合金尾矿加工回收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0]275 号）2020 年 8 月；</p> <p>(7) 义龙新区铁合金尾矿加工回收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1.0 (mg/m ³)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州义龙新区郑屯镇绒泥村团结四组，总投资10.6万元。占地面积为2000 m²，其中项目包括：磁力初筛车间100 m²、原料尾矿堆棚300 m²、含铁粗料堆棚50 m²、不含铁产品堆棚150 m²、含铁产品堆棚50 m²、管理用房100 m²、循环水池等，并安装相应设备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处理1.5万吨铁合金尾矿。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2月竣工，现有职工6人，年工作300天。（项目夜间不生产）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1。

2-1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来源
1	冶炼尾矿	15000t/a	来自兴义市昊威（集团）昌威冶炼有限公司郑屯分公司
2	电	20000 kW·h/a	电网
3	水	214.36 m ³ /a	市政管网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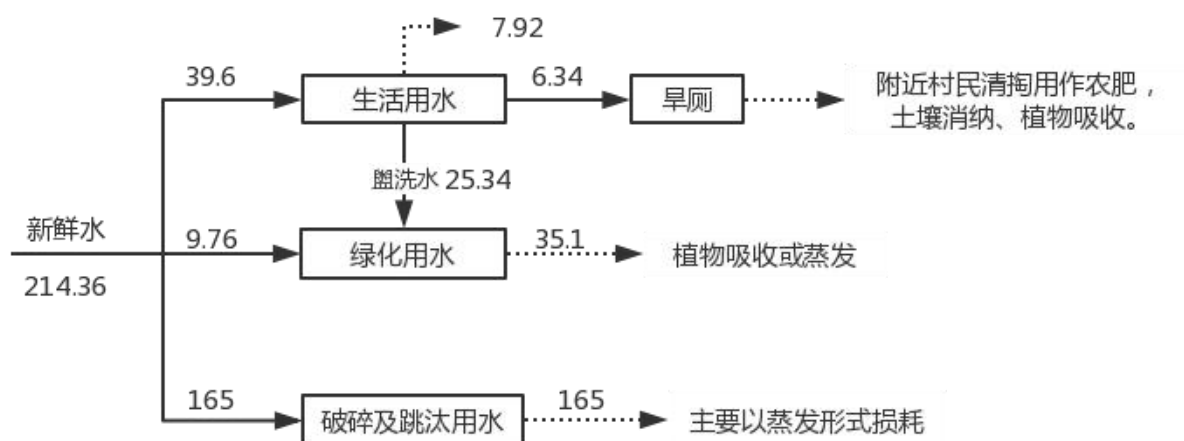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为铁合金尾矿回收利用项目，从兴义市昊威（集团）昌威冶炼有限公司郑屯分公司采购未完全利用的铁合金尾矿，经车辆运输至厂区内，堆存于原料库内。

采用磁力筛分机对铁合金尾矿进行筛分，得到含铁粗料和不含铁粗料。不含铁粗料进入堆棚暂存，定期外售给水泥厂做原料。含铁粗料进入下一生产工序，含铁粗料经破碎机破碎后进入跳汰机，全程湿法作业，此工艺主要是利用铁矿与杂质的物理性质不同来进行的，在不同密度或特性的介质中使铁矿与杂质分开，最终得到含铁产品。



图2-2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破碎为湿法作业，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收集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采用旱厕收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运出作为农肥。

2、大气污染物

项目主要为筛分、破碎及跳汰产生的粉尘及运输扬尘

项目破碎为湿法作业，筛分、破碎及跳汰材料都含有一定水分，破碎生产车间采用半封闭钢架棚结构，破碎机采用机内注水。磁力筛分设置于半封闭式厂房内，尾矿含水率6%以上，粒径较大，产生粉尘较小。对运输扬尘进场车辆采取限速，运输车辆需采用篷布遮盖，并不定时对运输道路洒水抑尘。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为运输车辆、生产设备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生产设备设置于半封闭车间，并修建2米高围墙，项目夜间不生产，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固体废物有磁力筛分不含铁粗料、跳汰分选废渣、沉淀池沉渣、废机油、生活垃圾等。

项目分选废渣、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一起外售给水泥厂综合利用。检修设备产生少量废机油，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指定垃圾储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①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破碎为湿法作业，跳汰阶段需要通过水冲洗，将含铁产品和不含铁产品分离开来。工艺废水主要通过沉淀池收集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中盥洗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如厕废水采用旱厕收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运出作为农肥。绿化用水部分来源于盥洗水，盥洗水无法满足绿化时采用新鲜水，最终以植物吸收和蒸发形式损耗，无废水外排。原料矿渣不得露天堆放，需堆存于有顶棚的堆棚内。厂区四周已修建排水沟，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场，各堆棚内场地均已经硬化防渗措施。

②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为磁力筛分粉尘、运输扬尘、装卸粉尘、原料堆场扬尘，粉碎、跳汰产生的粉尘，少量汽车、铲车尾气及早厕恶臭。

磁力筛分粉尘：因原料尾矿具有一定含水率（通常在 6%以上），且尾矿粒径较大，不易起尘，环评要求磁力筛分车间除出入口以外采取封闭措施，产生粉尘量较少，对周边大气影响较小。

粉碎、跳汰产生的粉尘：本项目采用的是湿法作业，环评要求破碎跳汰车间除出入口以外采取封闭措施，因此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量很少，对周边大气影响较小。

运输扬尘：环评建议及时安排工人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清扫，减少道路表面粉尘量，并对路面定时洒水。为防止运输过程产生二次污染，环评要求运输车辆需采用篷布遮盖。

装卸粉尘：厂区进行卸料，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环评建议加强物料装卸作业过程及交通运输的管理工作，尽量降低落料高度，并在起大风时（风速大于 5m/s），停止装卸作业。地面粉尘要及时清理，防止二次扬尘污染。

堆棚扬尘：本项目拟采用半封闭的堆棚存放各类物料，一定程度地减少了风力影响。

汽车、铲车尾气：进出车辆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铲车作业亦会产生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THC。因为车辆在厂内行驶路程短，铲车为间歇作

业，排放量较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对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营运期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中颗粒物 1.0mg/m³ 限值要求。预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无超标点存在，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旱厕恶臭：主要污染物为 NH₃ 和 H₂S 等有机物分解产生的物质，产生量较少，属无组织排放。排放达到《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 864—2013）表 4 新建二级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营运期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来源于磁力筛分机、破碎机、跳汰机等设备的运转。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环评要求磁力筛分、破碎跳汰车间除出入口以外采取封闭措施。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场地周围栽种树木进行绿化、修建围墙等措施后，昼间 1m 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为 60dB(A)）。到达最近敏感点的团结小学、团结组居民点的噪声贡献值，叠加环境噪声背景值后，声环境质量分别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昼间 1 类（55dB(A)）和 2 类（60dB(A)）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无噪声污染。

④营运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固体废物有磁力筛分不含铁粗料、跳汰分选废渣、沉淀池沉渣、废机油、生活垃圾等。磁力筛分不含铁粗料、跳汰分选废渣、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一起外售给水泥厂综合利用。项目营运期检修设备产生少量废机油，由设备检修单位自行收集带回，送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指定垃圾储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环评批复要求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义龙新区铁合金尾矿加工回收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0]275 号）（见附件 2）。

环评批复摘抄：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送审《报告表》。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核准《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该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东侧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4 次。
		G2	厂界南侧		
		G3	厂界西侧		
		G4	厂界北侧		
噪声	厂界 噪声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 昼间测量 1 次。（项 目夜间不生产）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义龙新区铁合金尾矿加工回收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年加工处理 1.5 万吨铁合金尾矿，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设计产量	监测时间	实际处理量	年生产时间	生产负荷
年加工处理 1.5 万吨 铁合金尾矿	6 月 1 日	30 吨	300 天	60%
	6 月 2 日	30 吨		

2、验收监测结果：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对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2)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及编号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 月 1 日	6 月 2 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 N ₁	47.4	46.9	60
厂界南侧 N ₂	47.5	47.7	
厂界西侧 N ₃	51.6	53.8	
厂界北侧 N ₄	56.7	52.1	
厂界南侧敏感点 N ₅	46.9	46.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表 7-1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³)		最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监测日期			
	6月1日	6月2日		
厂界东侧-G ₁	0.163	0.207	0.218	1.0
	0.218	0.197		
	0.177	0.193		
	0.198	0.168		
厂界南侧-G ₂	0.253	0.213	0.253	
	0.215	0.192		
	0.155	0.233		
	0.237	0.218		
厂界西侧-G ₃	0.230	0.162	0.230	
	0.132	0.195		
	0.165	0.203		
	0.188	0.205		
厂界北侧-G ₄	0.140	0.130	0.207	
	0.203	0.158		
	0.168	0.207		
	0.177	0.190		
厂界南侧敏感点-G ₅	0.187	0.185	0.245	
	0.215	0.230		
	0.220	0.150		
	0.245	0.203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厂界噪声

由表 7-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颗粒物

由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用作农肥；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义龙新区铁合金尾矿加工回收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州义龙新区郑屯镇绒泥村团结四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5.09812 N:25.13909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处理 1.5 万吨铁合金尾矿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处理 1.5 万吨铁合金尾矿	环评单位	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核[2020]27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1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义龙新区黎庭玉矿产品经营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义龙新区黎庭玉矿产品经营部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522320MA6H8XUT5Q001Z		
验收单位	义龙新区黎庭玉矿产品经营部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37.73		
实际总投资	10.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37.7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00		
运营单位	义龙新区黎庭玉矿产品经营部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522320MA6H8XUT5Q		验收时间	2021 年 6 月 1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义龙新区铁合金尾矿加工回收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16日，义龙新区黎庭玉矿产品经营部，根据《义龙新区铁合金尾矿加工回收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州义龙新区郑屯镇绒泥村团结四组，总投资10.6万元。占地面积为2000 m²，其中项目包括：磁力初筛车间100 m²、原料尾矿堆棚300 m²、含铁粗料堆棚50 m²、不含铁产品堆棚150 m²、含铁产品堆棚50 m²、管理用房100 m²、循环水池等，并安装相应设备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处理1.5万吨铁合金尾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7月义龙新区黎庭玉矿产品经营部报批由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编制的《义龙新区铁合金尾矿加工回收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取得了《义龙新区铁合金尾矿加工回收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0]275号），2020年11月2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2月竣工，现有职工6人，年工作300天。（项目夜间不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 10.6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占实际投资比例 37.73%。实际投资与环评概算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破碎为湿法作业，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收集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采用旱厕收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运出作为农肥。

2、大气污染物

项目主要为筛分、破碎及跳汰产生的粉尘及运输扬尘

项目破碎为湿法作业，筛分、破碎及跳汰材料都含有一定水分，破碎生产车间采用半封闭钢架棚结构，破碎机采用机内注水。磁力筛分设置于半封闭式厂房内，尾矿含水率 6%以上，粒径较大，产生粉尘较小。对运输扬尘进场车辆采取限速，运输车辆需采用篷布遮盖，并不定时对运输道路洒水抑尘。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为运输车辆、生产设备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生产设备设置于半封闭车间，并修建 2 米高围墙，项目夜间不生产，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固体废物有磁力筛分不含铁粗料、跳汰分选废渣、沉淀池沉渣、废机油、生活垃圾等。

项目分选废渣、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一起外售给水泥厂综合利用。检修设备产生少量废机油，设置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指定垃圾储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3）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土地肥用，不外排。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噪声值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义龙新区铁合金尾矿加工回收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2、加强场地废水回收利用。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 名	备 注
黎庭玉	义龙新区黎庭玉 矿产品经营部	负责人	13985390441		建设单位
			522321197409114614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 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黄振辉	黔西南生态环境 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85395969		专家
			52232619780506223X		
贾国山	黔西南州生态环 境局兴义分局环 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环境 检测服务 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24953451		监测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义龙新区黎庭玉矿产品经营部

2021年6月16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义龙新区黎庭玉矿产品经营部义龙新区铁合金尾矿加工回收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2021年2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义龙新区黎庭玉矿产品经营部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年5月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义龙新区铁合金尾矿加工回收综合利用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报告。

2021年6月16日，义龙新区黎庭玉矿产品经营部根据《义龙新区铁合金尾矿加工回收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义龙新区黎

庭玉矿产品经营部)、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曹环礼、黔西南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黄振辉、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贾国山 3 位特邀专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义龙新区铁合金尾矿加工回收综合利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义龙新区黎庭玉矿产品经营部

2021 年 5 月 18 日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核〔2020〕275号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义龙新区铁合金尾矿加工回收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义龙新区黎庭玉矿产品经营部：

你单位报来的《义龙新区铁合金尾矿加工回收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州环评估表〔2020〕121号）。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送审《报告表》。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核准《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该项目不增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黔西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黔西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5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3

义龙新区铁合金尾矿加工回收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措施及规格	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磁力筛分粉尘	车间除出入口以外采取封闭措施。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中颗粒物 1.0mg/m ³ 限值要求。
	破碎、跳汰粉尘	破碎机安装淋水装置，车间除出入口以外采取封闭措施，四周围墙高度不低于 2m。	
	运输扬尘粉尘	道路硬化、及时清扫，必要时洒水抑尘。	
	装卸粉尘	尽量降低落料高度，大风时停止装卸作业，地面粉尘及时清理。	
	堆棚扬尘粉尘	保持物料含水率，堆棚采用半封闭结构。	
	汽车、铲车尾气	少量，大气扩散、自然稀释。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旱厕恶臭	合理布置，加强绿化，自然扩散。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旱厕收集后用作农肥。	用作农肥，资源化
	生产废水	沉淀池（1m ³ ）收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事故排放	修建事故应急池（1.2m ³ ）收集。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加强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车辆噪声	禁止鸣笛，减速行驶。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储存点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磁力筛分粗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附近水泥厂进一步加工利用。	无害化、资源化
	跳汰分选废渣		
	沉淀池沉渣		
废机油	由设备检修单位自行收集，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厂区暂存。	无害化	
生态恢复	生态影响	植被恢复、绿化 100 m ²	恢复生态、环境美化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2522320MA6H8XUT5Q001Z

单位名称：义龙新区黎庭玉矿产品经营部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郑屯镇绒泥村团结四组

法定代表人：黎庭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郑屯镇绒泥村团结四组

行业类别：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22320MA6H8XUT5Q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5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义龙新区铁合金尾矿加工回收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21-669			
企业名称	义龙新区黎庭玉石产品经营部	信用代码			
地址	义龙新区泥坝镇付泥村团结组	联系方式	13985390441		
监测期间营业时长	8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铁合金屑渣	月处理15000吨	30吨	300	60%	

记录人:

企业负责人 (签字):

其他在场人员 (监管部门等):

复核人:

时间: 2021年06月01日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义龙新区铁合金尾矿加工回收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21-669		
企业名称	义龙新区黎庭玉矿产品经营部	信用代码		
地址	义龙新区礼顿城泥村团组四组	联系方式	13985390441	
监测期间营业时长	8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浙西铁合金屑渣	每年约1500吨	20吨	200	60%

记录人:  复核人: 王祥

时间: 2021年06月02日

企业负责人 (签字): 

其他在场人员 (监管部门等):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4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c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 制： 周国柱 审 核： 平江
签 发： 杨杨 签发日期： 2021.06.13



义龙新区铁合金尾矿加工回收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义龙新区黎庭玉矿产品经营部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21/669-G ₁ -0601/0602-1/2/3/4	总悬浮颗粒物		王 祥 陈 驰 周国龙	06 月 01/02 日
		厂界南侧 21/669-G ₂ -0601/0602-1/2/3/4				
		厂界西侧 21/669-G ₃ -0601/0602-1/2/3/4				
		厂界北侧 21/669-G ₄ -0601/0602-1/2/3/4				
		厂界南侧敏感点 21/669-G ₅ -0601/0602-1/2/3/4				
2	噪声	厂界东侧 21/669-N ₁ -0601/0602-1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南侧 21/669-N ₂ -0601/0602-1				
		厂界西侧 21/669-N ₃ -0601/0602-1				
		厂界北侧 21/669-N ₄ -0601/0602-1				
		厂界南侧敏感点 21/669-N ₅ -0601/0602-1	10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1/669-G _{1/2/3/4/5} -0601/0602-1/2/3/4		总悬浮颗粒物	90mm	40	滤膜 样品完好无损，标签完好。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EX125DZH 电子天平	HXJC-X-42	梁 妹	06 月 03 日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 (A)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6	王 祥 陈 驰 周国龙	06 月 01/02 日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8	-0.2	93.8	-0.2	≤±0.5dB(A)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小时值
厂界东侧 21/669-G ₁ -0601/0602-1/2/3/4	06月01日	10:00	0.163
		11:30	0.218
		13:00	0.177
		14:30	0.198
	06月02日	10:00	0.207
		11:30	0.197
		13:00	0.193
		14:30	0.168
厂界南侧 21/669-G ₂ -0601/0602-1/2/3/4	06月01日	10:00	0.253
		11:30	0.215
		13:00	0.155
		14:30	0.237
	06月02日	10:00	0.213
		11:30	0.192
		13:00	0.233
		14:30	0.218
厂界西侧 21/669-G ₃ -0601/0602-1/2/3/4	06月01日	10:00	0.230
		11:30	0.132
		13:00	0.165
		14:30	0.188
	06月02日	10:00	0.162
		11:30	0.195
		13:00	0.203
		14:30	0.205
厂界北侧 21/669-G ₄ -0601/0602-1/2/3/4	06月01日	10:00	0.140
		11:30	0.203
		13:00	0.168
		14:30	0.177
	06月02日	10:00	0.130
		11:30	0.158
		13:00	0.207
		14:30	0.190
厂界南侧敏感点 21/669-G ₅ -0601/0602-1/2/3/4	06月01日	10:00	0.187
		11:30	0.215
		13:00	0.220
		14:30	0.245
	06月02日	10:00	0.185
		11:30	0.230
		13:00	0.150
		14:30	0.203

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点位及编号	测量结果	
	06 月 01 日	06 月 02 日
	昼间 dB (A)	昼间 dB (A)
厂界东侧 21/669-N ₁ -0601/0602-1	47.4	46.9
厂界南侧 21/669-N ₂ -0601/0602-1	47.5	47.7
厂界西侧 21/669-N ₃ -0601/0602-1	51.6	53.8
厂界北侧 21/669-N ₄ -0601/0602-1	56.7	52.1
厂界南侧敏感点 21/669-N ₅ -0601/0602-1	46.9	46.2

附图

1、义龙新区铁合金尾矿加工回收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1）

2、义龙新区铁合金尾矿加工回收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2）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废气采样



噪声测量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外环境关系